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短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需要,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等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情况: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